

商品重要說明

保險商品	保障項目	保險給付
合作金庫人壽 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所載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保險金額計算給付。
合作金庫人壽傷 害醫療保險給付 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 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
合作金庫人壽海 外突發疾病醫療 健康保險附約 (二) (註4)	海外突發疾 病住院醫療 保險金	在海外(註2)因突發疾病(註3)需住院診療時，就其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給付總額以保單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註5)」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為限。
	海外突發疾 病門診醫療 保險金	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保單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註5)」之調整係數之千分之五為限。
	海外突發疾 病急診醫療 保險金	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診療時，就其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保單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註5)」之調整係數之千分之五為限。

註：

1.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2. 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
3.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4. 被保險人罹患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責任。
5. 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醫院、診所所在地地區）

特定地區	美國、加拿大	歐洲、紐澳、日本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300%	150%	100%